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

00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后其全称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3 日